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壜簡字第496號

原告 莊立緯

被告 曾若雅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志摩昌彥

共同

訴訟代理人 許家源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經本院刑事庭以112年度壜交簡附民字第169號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曾若雅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205,301元，及自民國112年7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三、訴訟費用1,000元，由被告曾若雅負擔其中333元，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其餘由原告負擔。
- 四、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

被告曾若雅於110年8月24日13時23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小客車（下稱肇事車輛），行經桃園市楊梅區青山街與永平路口，因過失撞擊原告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系爭機車），致原告人車倒地，受有左側手部挫傷、右側手肘、右側大腿多處擦傷、右足踝挫傷合併神經沾黏、右肩旋轉肌袖挫傷合併沾黏、頸椎第3-4節椎間盤突出合併神經痛等傷害。原告因而支出醫療費22,268元、交通費53,133元、系爭車輛維修費12,750元，並受有衣物、外送箱等財物損失8,640元、工作損失399,375元及精神

01 上損害12萬元，共計616,166元。爰依民法侵權行為之規  
02 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616,166  
03 元（見本院卷第47頁第9行）。

## 04 二、被告答辯

### 05 （一）被告曾若雅答辯

06 醫療費部分，原告神經沾黏傷勢衍生之醫療費18,778元，  
07 與本件事務無因果關係、原告提出111年1月3日、7日及8  
08 日之單據340元並非就醫行為，不得請求，此外之醫療費  
09 用部爭執；交通費部分應僅得請求8,330元；系爭機車維  
10 修費應計算折舊；其餘財物損失應提出證據證明；工作損  
11 失部分原告未提出薪資證明，且未證明有休養必要；慰撫  
12 金過高應予酌減等語。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 13 （二）被告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新安東京 14 公司）答辯

15 被告新安東京公司雖承保肇事車輛之保險，然原告並不得  
16 向被告新安東京公司直接請求等語。並聲明：原告之訴駁  
17 回。

18 三、本件原告主張被告曾若雅於110年8月24日13時23分許，駕駛  
19 肇事車輛行經桃園市楊梅區青山街與永平路口，撞擊原告駕  
20 駛之系爭機車等，經本院調取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分局交通事  
21 故調查卷宗，核閱現場圖、調查事故報告表、交通事故照片  
22 及當事人談話紀錄表等資料附卷可佐（見本院卷第27至31  
23 頁）。且為被告所不爭執，堪信為真實。

24 四、原告復主張被告應賠償616,166元，為被告所否認，並以前  
25 詞置辯，是本件爭點即為：（一）被告是否應負損害賠償責  
26 任？（二）原告得請求賠償之金額若干？茲分述如下：

### 27 （一）被告是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28 1.按民法第191條之2前段規定：「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  
29 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  
30 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次按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2條  
31 第1項第2款規定：「行至無號誌或號誌故障而無交通指揮

01 人員指揮之交岔路口，支線道車應暫停讓幹線道車先  
02 行。」

03 2.查系爭機車於事故前永平路往新農街209巷方向行駛，  
04 靠近永平路與青山三街之交岔路口。嗣肇事車輛自青山三  
05 街駛出欲左轉進入永平路，約1秒後系爭機車即與肇事車  
06 輛發生碰撞，系爭機車並人車倒地，有監視器影像、截圖  
07 及勘驗筆錄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43、44頁、第46頁反面  
08 第1至19行）。次查青山三街往永平路交岔路口方向，路  
09 面繪有「停」字標字，有現場照片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  
10 29頁），是肇事車輛係行駛於支線道，應禮讓行駛於幹線  
11 道之系爭機車先行。可知被告曾若雅駕駛肇事車輛未禮讓  
12 幹線道之系爭機車先行，致碰撞系爭機車而肇生本件事  
13 故。

14 3.而依當時天氣晴，日間自然光線，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亦  
15 無障礙物，視距良好等一切情狀，有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  
16 告表（一）在卷足憑（見本院卷第28頁），並無不能注意  
17 之情事，被告竟疏未注意而自後方追撞系爭機車，足見被  
18 告曾若雅具過失甚明。揆諸前揭規定，被告曾若雅自應就  
19 系爭機車之損害，負侵權行為之損害賠償責任。

20 4.原告雖主張被告新安東京公司應負損害賠償責任等語。然  
21 縱使被告新安東京公司承保肇事車輛之保險，亦僅係被告  
22 曾若雅與被告新安東京公司間之契約關係，被告新安東京  
23 公司並不因此就本件事務之發生有故意過失存在，是被告  
24 新安東京公司自無須就本件事務負侵權行為之損害賠償責  
25 任，原告此部分主張，應屬無據。

26 （二）原告得請求賠償之金額若干？

27 1.醫療費22,268元

28 (1)按民法第193條第1項規定：「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  
29 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  
30 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31 (2)查原告因本件事務受有左側手部挫傷、右側手肘、右側

01 大腿多處擦傷、右足踝挫傷合併神經沾黏、右肩旋轉肌  
02 袖挫傷合併沾黏、頸椎第3-4節椎間盤突出合併神經痛  
03 等傷害，有天成醫院及聯新醫院診斷證明書在卷可參  
04 （見附民卷第25、49、97頁）。被告雖辯稱神經沾黏之  
05 傷害與本件事故無因果關係等語。然經本院以原告在事  
06 故發生後至天成醫院急診之病歷資料，函詢聯新醫院，  
07 聯新醫院函覆本院，稱原告右足踝挫傷合併神經沾黏、  
08 右肩旋轉肌袖挫傷合併沾黏、頸椎第3-4節椎間盤突出  
09 合併神經痛之傷勢，係至天成醫院急診時之傷勢所致等  
10 語（見本院卷第72頁），是足認原告上開傷勢，均與本  
11 件事故有相當因果關係。

12 (3)而原告因而支出醫療費用共24,068元，有醫療費用收據  
13 在卷可參（見附民卷第29至39、43至47、51至95、99至  
14 123頁）。然查其中111年1月3日、7日、8日之醫療費收  
15 據共340元部分，明細記載為複製費（見附民卷第37、3  
16 9頁），尚難認定為治療原告傷勢所必要，原告此部分  
17 請求應屬無據。是原告得向被告請求之醫療費共23,728  
18 元【計算式：24,068-340=23,728】，原告僅請求22,26  
19 8元，未逾上開範圍，其請求應屬有據。

## 20 2. 交通費53,133元

21 原告請求就醫交通費共53,133元，有計程車資費率表在卷  
22 可參（見本院卷第81頁），且原告主張就醫次數亦與醫療  
23 費用收據相符，是原告此部分請求，亦有理由。

## 24 3. 系爭機車維修費1,275元

25 (1)按民法第213條第1、3項規定：「負損害賠償責任者，  
26 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  
27 生前之原狀。第1項情形，債權人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  
28 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又所謂必要修復費  
29 用，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時，應予折舊（最高法院  
30 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

31 (2)經查，系爭機車修理費用為12,750元，有估價單及統一

01 發票等件可證（見附民卷第125頁），而原告既係以新  
02 零件替代舊零件，自應就零件費用計算並扣除折舊，始  
03 屬公平。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  
04 折舊率之規定，系爭機車之耐用年數為3年，依定率遞  
05 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536，其最後一年之折舊額，  
06 加歷年折舊累積額，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10  
07 分之9 之計算方法計算。

08 (3)查系爭機車之出廠年月為107年7月，有系爭機車車籍資  
09 料在卷可參（見本院個資卷），迄至本件事故發生時即  
10 110年8月24日，已使用逾3年，則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  
11 用估定為1/10即1,275元。原告請求在此範圍內，為有  
12 理由；逾此部分之請求，則屬無據。

#### 13 4.衣物、外送箱等財物損失8,625元

14 原告主張因本件事故，致外送箱2個、安全帽、上衣、外  
15 套及耳機受損，有照片為證（見附民卷第147至151頁），  
16 上開物品價格共8,625元，有商品頁面截圖在卷可參（見  
17 本院卷第80頁），是原告請求在此範圍內，應屬有據。逾  
18 此部分之請求，原告則未提出證據供本院審酌，難認其請  
19 求可採。

#### 20 5.不能工作損失

21 (1)按民事訴訟法第277條本文規定：「當事人主張有利於  
22 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又按民事訴訟  
23 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  
24 告先不能舉證，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  
25 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  
26 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415號  
27 判決意旨參照）。

28 (2)原告主張因本件事故受傷無法工作125日，受有不能工  
29 作之損失399,375元等語。然依原告提出之診斷證明，  
30 均未記載原告有需休養不能工作之情形（見附民卷第2  
31 5、49、97頁），是原告此部分請求，應屬無據。

01 6.精神慰撫金120,000元

02 (1)按民法第195條第1項前段規定：「不法侵害他人之身  
03 體、健康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  
04 相當之金額。」次按人格權遭遇侵害，受有精神上之痛  
05 苦，而請求慰藉金之賠償，其核給之標準，須斟酌雙方  
06 之身份、資力與加害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  
07 額。且所謂「相當」，應以實際加害情形是否重大及被  
08 害人之身份、地位與加害人之經濟情況等關係定之（最  
09 高法院86年度台上字第3537號判決意旨參照）。

10 (2)本院審酌原告因本件事故所受傷害於精神上可能承受之  
11 無形痛苦、兩造之所得（見本院個資卷）等一切情狀，  
12 認原告請求被告賠償12萬元精神慰撫金，應屬適當。

13 7.上開金額共計205,301元【計算式：22,268+53,133+1,27  
14 5+8,625+120,000=205,301】，原告請求在此範圍內，為  
15 有理由；逾此部分之請求，則屬無據。

16 五、遲延利息

17 (一)按民法第233條第1項規定：「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  
18 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同  
19 法第203條規定：「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  
20 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同法第229條第  
21 2項規定：「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  
22 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  
23 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  
24 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

25 (二)查本件損害賠償債務，其給付並無確定期限，而本件起訴  
26 狀繕本係於112年7月21日送達被告曾若雅，有本院送達證  
27 書在卷可查（見附民卷第153頁），是被告曾若雅應於112  
28 年7月22日起負遲延責任。

29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曾若雅給  
30 付205,301元，及自112年7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  
31 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則

01 無理由，應予駁回。

02 七、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  
03 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  
04 定，職權宣告假執行。

05 八、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之證據，經審  
06 酌均與本院前揭判斷無影響，毋庸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07 九、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並依職權確定訴  
08 訟費用額如主文第3項所示。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8 日

10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周仕弘

1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3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4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8 日

16 書記官 巫嘉芸